大鹏新区第三次全国农普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大鹏新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9年1月30日

农业生产经营户生活条件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新区1874农业经营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新区99.8%的农业经营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1511户，占80.6%；拥有2处住房的354户，占18.9%；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6户，占0.3%；拥有商品房的93户，占5.0%。

新区农业经营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398户，占21.2%；钢筋混凝土结构的1473户，占78.6%；砖（石）木结构的1户，占0.1%；竹草土坯结构的0户，占0%；其他结构的2户，占0.1%。

**表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户**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 | --- |
|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  |
| 拥有１处住房 | 80.6 |
| 拥有２处住房 | 18.9 |
| 拥有３处及以上住房 | 0.3 |
| 没有住房 | 0.2 |
|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  |
| 　钢筋混凝土 | 78.6 |
| 　砖混 | 21.2 |
| 　砖（石）木 | 0.1 |
| 　竹草土坯 | 0.0 |
| 　其他 | 0.1 |
| 拥有商品房户数 | 93 |
| 拥有商品房农业经营户所占比重 | 5.0 |

二、饮用水

新区1862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99.4%；11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0.6%； 1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1%。

**表2 饮用水情况**

**单位：%**

|  |  |
| --- | --- |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饮用水来源构成 |  |
|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 99.4 |
|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0.6 |
| 桶装水 | 0.1 |

三、卫生设施

新区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1868户，占99.7%；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1户,占0.1%;使用卫生旱厕的2户,占0.1%;使用普通旱厕的2户,占0.1%;无厕所的1户，占0.1%。

**表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单位：%**

|  |  |
| --- | --- |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水冲式卫生厕所 | 99.7 |
|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 0.1 |
| 卫生旱厕 | 0.1 |
| 普通旱厕 | 0.1 |
| 无厕所 | 0.1 |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新区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53.68台，摩托车、电瓶车115.58部，淋浴热水器107.10台，空调192.90台，电冰箱103.95台，彩色电视机111.53台，电脑80.52台，手机313.50部。

**表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大鹏新区** |
| 小汽车 | 辆/百户 | 53.7 |
| 摩托车、电瓶车 | 辆/百户 | 115.6 |
| 淋浴热水器 | 台/百户 | 107.1 |
| 空调 | 台/百户 | 192.9 |
| 电冰箱 | 台/百户 | 103.9 |
| 彩色电视机 | 台/百户 | 111.5 |
|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  |  |
| #有线电视接收 | % | 91.0 |
|  卫星接收 | % | 8.9 |
| 电脑 | 台/百户 | 80.5 |
| 手机 | 部/百户 | 313.5 |
| 上网手机比重 | % | 68.0 |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数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新区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1869户，占99.7%；主要使用电的1571户，占83.8%；主要使用柴草的3户，占0.2%；主要使用太阳能的7户，占0.4%；主要使用煤的10户，占0.5%；主要使用沼气的2户，占0.1%。

**表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单位：%**

|  |  |
| --- | --- |
| **指标** | **大鹏新区** |
| 柴草 | 0.2 |
| 煤 | 0.5 |
|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 99.7 |
| 沼气 | 0.1 |
| 电 | 83.8 |
| 太阳能 | 0.4 |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100%。

**注：**

**1.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